DOI:10.16152/j.cnki.xdxbzr.2012.03.016

西北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
2012 年 6 月,第 42 卷第 3 期,Jun. ,2012,Vol. 42,No. 3
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(Natural Science Edition)

西汉长安人口地理探析
——以元始二年长安人口为例

黄永美[1],徐卫民[2]

(1. 西北大学 历史学院,陕西 西安 710069;2. 西北大学 文化遗产学院,陕西 西安 710069)

摘要:目的 根据人口构成推算西汉元始二年(公元 2 年)长安人口数量,为古代都城乃至现代城市人口研究提供参考。**方法** 历史文献、考古资料与逻辑推理相结合。**结果** 西汉长安城有限的闾里设置和严格的户籍制度,表明《汉书》所载人口不只是编户齐民,基本包含了所有在籍人口,因此,从长安人口构成推算,在籍人口 24 至 27 万,加上无籍人口至多不过 30 万。**结论** 西汉元始二年长安在籍人口 24 至 27 万,表明《汉书》所记载基本上是可靠的,因此,对学界 40 万或 50 万的人口数量观点持否定态度。

关 键 词: 西汉;长安城;人口;户籍制度;人口构成

中图分类号: K234.1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0-274X(2012)03-0471-06

The study on Chang´an City´s population geography of the Han Dynasty: Taking the population in A. D. 2 for example

HUANG Yong-mei[1], XU Wei-min[2]

(1. College of History, Northwest University, Xi´an 710069, China;
2. College of Cultural Heritage, Northwest University, Xi´an 710069, China)

Abstract: Aim Studying Chang´an City´s population in A. D. 2 according to the population composition is to offer reference for the studies on capital or urban population. **Methods** Historical geography,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nd logical reasoning. **Results** Because the zone setting of Lvli in Chang´an City was limited, and the census register system was strict in the Han Dynasty, the record in *Han Shu* not only contained the household register population, it had contained all the people who registered. The number of Chang´an City´s population in A. D. 2 is between 240 thousand to 270 thousand by a base conjecture upon every population composition in Chang´an City. It is not more than 300 thousand, if the people that were not in the register were included. **Conclusion** Between 240 thousand to 270 thousand, Chang´an City´s population in A. D. 2 demonstrates that the record about the population in *Han Shu* is basically reliable, so there is a negative attitude to the guess of 400 thousand or 500 thousand of Chang´an city´s population.

Key words: the Han Dynasty; Chang´an City population; the census register system; population composition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元始二年(公元 2 年)长安"户八万八百,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"[1]。有学者认为这个数字偏低,若按户均 5 口算,应在 40 万左右,加上皇族、士兵、僮仆、吏民役夫、商贩、求学的儒生等远不止 40 万[2],可能 50 万或更多[3-4]。也有根据漕粮推有 46 万[5],但漕粮并非仅供给长安城的吏民消费,且非一次性消费。因此,西汉长安人口数量至今仍未有定论。笔者在前人研究[2-9]的基础上,

收稿日期: 2011-03-11
基金项目: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研究基金资助项目(06JJD770019)
作者简介: 黄永美,女,河南安阳人,西北大学博士生,从事秦汉历史地理研究。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从长安范围和设置着手,依据户籍制度和人口构成,对元始二年(公元2年)长安人口数量作了初步探索,以求教于方家。

1 长安的范围及设置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京兆尹有县12:长安、新丰、船司空、蓝田、华阴、郑、湖、下邽、南陵、奉明、霸陵、杜陵。可见长安只是京兆尹下属县之一,而其范围则只指长安城,因为史料明确记载长安高帝五年(公元前202年)置,惠帝元年(公元前194年)初城,六年成。又《汉书·王莽传》载"莽以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文,置卒正、连率、大尹,职如太守;属令、属长,职如都尉……分长安城旁六乡,置帅各一人。"运用"城旁"二字,说明"置帅"的六乡不属于长安范围,否则不必用"城旁"二字,用此二字也说明不在长安城内不能称长安六乡。因此,长安县的范围为"惠帝元年(公元前194年)初城,六年成"的长安城,出了城便不属于长安县。所以《汉书》中长安户口资料也只限于长安城内户口。即便是长安界定与此不同的学者也认为《汉书》所载长安人口指城内人口[2]。

1.1 长安城内行政机构设置

《汉书·王莽传》载诏书:"惟设此壹切之法以来,常安六乡巨邑之都,桴鼓稀鸣,盗贼衰少,百姓安土,岁以有年,此乃立权之力也。"作为一份安慰民心的诏书,其所说地理范围应精确无误,因此,"常安六乡"即"长安城内六乡"而非"城旁",可见长安城内设6个乡。又"长安闾里一百六十,室居栉比,门巷修直"[10]。《汉书·平帝纪》载平常"起五里于长安城中,宅二百区,以居贫民"。现考证"建章乡、卢乡、东乡,均为西汉长安乡名。已知汉代长安里名有尚冠里、修成里、大昌里、戚里、宣明里、建阳里、昌阴里、黄棘里、北焕里、南平里、陵里、函里、李里、孝里、宜里、棘里、南里、苟里、有利里、当利里、假阳里、嚣陵里、敬上里,共计23个。"[7]

1.2 里的规模和大小

"《周礼·地官·遂人》载25家,《汉书·张安世传》载30家,《管子·小匡》载50家,《尚书大传》载72家,《公羊传》载80家,《汉书·武五子传》载200家……从湖北省江陵凤凰山10号汉墓出土资料看,一里25户以上,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资料显示,户数最多的108户,其次是81户,68户,12户……关中和黄河中下游地区,传统的里的户数应多保持在50家以上、接近百家"[8],但平帝安抚流民宅"五里二百区",作为安抚设置其容纳量必是最大限度,而且"汉代特别重视首都的样板作用,讲究各方面都要作好,才能'示四远'。在首都安排1里平均住40家,恐怕这是一个常数"[9],因此,长安城内1里40户是上限。但是,长安城是都城所在,"'大第'和'甲第'的行政单位也是'里',像居住皇亲国戚的戚里、达官显贵生活的尚冠里,都应分布在'大第'和'甲第'之中,并不与普通城市居民居于同里"[11],故并非每里居户都相同。若均以上限40户计,160里也只容纳6 400户,与记载"户八万八百"相差甚远。

同时,考古发掘汉长安城城内总面积约36 km^2,居民区仅占约7 km^2[12]。根据2003年河南内黄发现的汉代村落遗址,第一处院落基础南北约20 m、东西宽约18 m;第二处院落钻探面积约4 200 m^2,古代遗存面积约1 700 m^2[13]。辽阳三道壕6处西汉村落遗址中面积最小的东西宽约20 m,南北长约13 m;最大的东西宽约22 m,南北全长约30 m[14]。长安城繁华程度远远胜于遗址地,人口稠密则是必然,又因"汉代城市民户住宅的平均占有面积在70~80 m^2"[8];作为都城应高于城市平均数,因此"每户面积为324 m^2,这作为户均占地面积应是可以理解的"[15];同时参考发现的村落遗址,将达官贵族与闾里平民的宅基地均按东西20 m、南北13 m计,则容下约26 923户,与记载"户八万八百"仍有差距。

因《汉书·王莽传》载:"民饥饿相食,死者数十万,长安为墟,城中无人行。"数十万与"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"相比,确实能达到城中无人的效果,故应不是记载有误;且西汉户籍制度保证了《汉书》编纂人口时有籍可查。

2 西汉户籍制度

2.1 户籍的内容

秦从商鞅变法到统一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户籍系统,汉承秦制,实施编户齐民。《汉书·杨胡朱梅云传》载:"孔氏子孙,不免编户。"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:"夫盐,食肴之将;酒,百药之长,嘉会之好;铁,(曰)田农之本;名山大泽,饶衍之臧;五均赊贷,百姓所取平,卬以给澹;铁布铜冶,通行有无,备民用也。此六者,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……"《汉书·高帝纪》中颜师古注:"编户者,言列次名籍也。"

今考古发现汉简中多名籍称谓,如居延汉简"万岁部建平五年五月吏卒粟名籍"、"元康九月吏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卒名籍”、“甲渠候官建始二年正月部卒名籍”[16-18]。虽然关于名籍是否等于户籍尚有争议，但学者们都不否认名籍透露了户籍内容[17,19]。经研究，汉代编户齐民登记的内容是户主及家庭成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籍贯、爵位与官位、财产等内容[16-20]。因此，未到傅籍年龄的婴儿或小孩和到免老年龄的老人，都同样要载入户籍。

除编户齐民外，还有特殊户籍。《户律》规定: “自五大夫以下，比地为伍”[21]。五大夫以上第十九级关内侯，第十八级大庶长，第十七级驷车庶长，第十六级大上造，第十五级少上造，第十四级右更，第十三级中更，第十二级左更，第十一级右庶长，第十级左庶长，均不入编户齐民。《汉书·文帝纪》载文帝“复诸刘有属籍”;《汉书·宣帝纪》载宣帝曾被“诏掖庭养视，上属籍宗正”。《汉书·平帝纪》载平帝“赐九卿已下至六百石、宗室有属籍者爵”，说明“宗室籍”和六百石以上的“官籍”不入编户齐民。

此外，还有“通侯籍”、“侯籍”和“博士弟子籍”。如《汉书·高帝纪》高祖“至雒阳，举通侯籍召之”。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载“高后二年(公元前 186 年)，复诏丞相陈平尽差列侯之功，录弟下竟，臧诸宗庙，副在有司……孝宣皇帝愍而录之，乃开庙臧，览旧籍……”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载“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，补博士弟子……其高弟可以为郎中，太常籍奏”。又《史记·外戚世家》载吕太后出宫人赐诸王，各五人，窦姬在行中。窦姬欲如赵近家，请其主遣宦者吏: “必置我籍赵之伍中”。可见后妃、宫女亦有籍。

《汉书·武帝纪》注引张晏曰: “吏有罪一，亡(人)[命]二，赘婿三，贾人四，故有市籍五，父母有市籍六，大父母有市籍七，凡七科也。”所以这些“秦汉时期贫贱民等级包括家资产不达为吏标准的贫户、赘婿、罪犯、从事商、工、医、巫、卜等贱业者及其后代，其中主要是被贬抑谪罚的七科谪户”[22]也有特殊户籍。

2.2　户籍的管理

西汉户籍的管理非常严格，《户律》载: “民宅园户籍、年细籍、田比地籍、田命籍、田租籍，谨副上县廷，皆以篋若匣匮盛，緘闭，以令若丞、官啬夫印封，独别为府，封府户; 节(即)有当治为者，令史、吏主者完封奏(凑)令若丞相，啬夫发，即杂治为; 臧(藏)□已，辄复緘闭封臧(藏)，不从律者罚金各四两。其或为诈伪，有增减也，而弗能得，赎耐。官恒先计雠，□籍□不相(?)复者，系劾论之。民欲先令相分田宅、奴婢、财物，乡部啬夫身听其令，皆参辨券书之，辄上如户籍。有争者，以券书从事; 毋券书，勿听。所分田宅，不为户，得有之，至八月书户，留难先令，弗为券书，罚金一两”[21]。对户籍的保管、人口登记均严格要求，不及时登记的要罚金。

同时每年定时登记、核对，“至八月书户”即“八月案比”。如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中引《东观汉记》: “方今八月案比之时，谓案验户口，次比之也。”《后汉书·江革传》载江革“与母归乡里。每至岁时，县当案比。革以母老，不欲摇动，自在辕中挽车，不用牛马。由是乡里称之曰江巨孝”。其中“每至岁时，县当案比”注曰: “案验以比之，犹今儿阅也。”连老母也一定要出场供人案比，可见执行的严格。东汉尚能如此，更不用说西汉，因为“对于豪强势力尚未得到高度发展的西汉来说，为了保证朝廷的赋税收入，对户口的管理比较严格，在社会安定的情况下，基本上可以使纳税人全部编入户籍”[23]，对老人、小孩进行考核，保证了户数的准确性。

此外为方便管理，要迁移的编户民应提前向啬夫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批准、开具证明后方可迁移至新的乡里进行入籍居住。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予受理或推迟办理，啬夫要承担法律责任; 未经批准而迁移的属于任意流移或逃亡。汉律禁止任意迁移，如《汉书·淮南厉王传》载凡“亡之诸侯、游宦事人及舍匿者，论皆有法。”颜师古注: “舍匿，谓容止而藏隐也。”《汉书·王子侯表》载“元鼎五年(公元前 112 年)，侯圣嗣，坐知人脱亡名数，以为保，杀人，免”。王子犯法同样治罪，可见对编户民任意流移、逃亡和私家隐匿逃亡者管理得严格。

户籍是国家赋税杂役的凭证和依据，也是官吏上计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因此“统治者出于自身的利益需要，对户籍控制严格，在政权巩固、封建秩序稳定的正常情况下是能够做到的”[20]，但“西汉赋役，也有优免的规定，一般只免徭役，如规定各级官吏或有功人员，免终身徭役。而口赋一般都不免。地主家允许有私奴，虽无徭役，但要加倍征收徭役，说明他们都要编入户籍”[23]。官籍尚如此，其他特殊户籍亦不必说。同时长安特殊的地位，避免了编户齐民的大量遗漏或藏匿，特殊户籍录入情况与政治利益息息相关，出现遗漏的可能也较小，“以整体论，汉代户口的掌握率，可以认为较之六朝隋唐时期为高”[19]，所以西汉有能力提供全面、可靠的户籍资料。虽西汉末战乱，但班固编纂《汉书》时，“仍可以利用残存的西汉官方户籍档案，数字来自第一手资料。而且，当时去西汉未远，出于追忆、传闻的材料也必不少，这就保证《汉志》的大致正确”[20]。若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《汉书》只录入编户齐民,即便每里100户、一户10口也与"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"相差甚远,所以特殊户籍的人口也被包括在内了,但因私人奴婢既算主人家庭成员又算财产,京城卫士多是服兵役的编户齐民,是否将其纳入长安人口均不可知,但可从长安人口构成看纳入情况。

3 长安的人口构成

3.1 宫内人口

"长安八条大街将城内分为11个区,未央宫(包括武库)、长乐宫(包括高庙)、桂宫、北宫、明光宫各占一区,共占长安城5个区,仅仅是这些大规模的宫殿建筑面积已超过整个长安城的1/2。"[12] 因此,宫内人口是首要构成成份。据载,武帝取好女至数千人以填后宫[24];王莽败亡时仍有宫女数千人[25];史料数十、数千的记载较多,大于一、二则为数,又《后汉书·桓帝纪》载桓帝博采宫女五六千人。《汉书·儒林列传》有三千记载,故数十、数千以四十、四千计;则平帝时宫女四千,宦者数量与之相当。后妃,自武元之后,世增淫费,至乃掖庭三千。[26] 成帝虽有减少,应不少于千人。还有女侍史、女史,《后汉书·礼仪志》载阴太后崩"女侍史官三百人皆素参"。班婕妤作"陈女图以镜监兮,顾女史而问诗"[26]。《汉书·韦贤传》载宣帝岁祠用祝宰乐人12 147人。因此皇帝、嫔妃、女史、宫女、宦官、乐人等娱乐人员,总约21 000人。

3.2 列侯、关内侯

《汉书·平帝纪》载元始元年(公元1年)封36列侯、34个关内侯;后又封周公后公孙相如为褒鲁侯,孔子后孔均为褒成侯;元始二年(公元2年),封霍光从父昆弟曾孙阳、宣平侯张敖玄孙庆忌、周勃玄孙共、樊哙玄孙之子章皆为列侯。赐郦商等后玄孙郦明友等113人爵关内侯。史载还有邛成侯、王氏家凡10侯、敬武公主,除去明确记载归第的,剩下约190名。《汉书·元后传》载王氏五侯争为奢侈,后庭姬妾,各数十人,僮奴以千百数。《汉书·武五子传》载昌邑王被废后妻16人,子22人,其11男,11女,奴婢183人。《汉书·史丹传》载内奢淫的关内侯史丹有妻妾数10人,子男女20人,僮奴以百数。故列侯、关内侯均按10位夫人、10个子女计,加上列侯关内侯有3 900余口。因僮奴千百数为奢侈,百人为废王数。武帝曾"钱千万,奴婢三百人,公田百顷,甲第,以赐姊。"[26]《汉书·张安世传》载张安世"家童七百人"。又有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"哀帝时丞相孔光、大司空何武奏请:诸侯王奴婢二百人,列侯、公主百人,关内侯、吏民三十人",因此每家僮婢按300~500人计,共约6~9万。有学者认为"当时长安宗室人口当在3万人左右……长安王公贵族所拥有的私奴婢相当大,估计当在3万人左右"[27]。但贵族还有非宗室人员,且仅宗室人员也不止一人一个奴婢。又宗室成员多居封国,故此处未将宗室成员算在长安城内。

3.3 百 官

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有明确数量的在京官员2 189名;郎中令下大夫数十人以40计;没有记数的有宗正中的诸公主家令、门尉,少府中诸仆射、署长、中黄门,将行,护军都尉等,三辅的办公人员等参照其他官员数量推测;总共至少3 000。因《汉书·平帝纪》载元始二年(公元2年)"赐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钱五钱,四尸以上三千,二尸以上二千。"《汉书·晁错传》有五口之家,"按照常理来说,进入封建社会之后,中国家庭人口数量规模一般为5口人左右。上可赡老,下可抚幼,这样的家庭人口数量规模,也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"[28]。因此,京城按每户5口计,官员也参照这个数字,官员与家属共有15 000人。以孔光、何武奏请吏民每家奴婢30计,至少有9万。

3.4 王官邸、郡官邸、蛮夷邸

史载长安有各国、各郡官邸用于各国、郡来京上计官员或其他人员住宿。《汉书·文帝纪》载"代王至邸而议之"。师古曰:"郡国朝宿之舍,在京师者率名邸。"还有共王留国邸旦夕侍上[26]、傅太后与太子母丁姬自居定陶国邸[26]。今发现有"淮南邸印"封泥[4]。郡邸内配备有监狱,《汉书·宣帝纪》载"宣帝襁褓时犹坐收系郡邸狱"。如淳曰:"谓诸郡邸置狱也。"师古曰:"据《汉旧仪》,郡邸狱治天下郡国上计者,属大鸿胪。"《汉书·王莽传》载元始五年(公元5年)正月祭明堂,诸侯王28人,列侯120人,宗室子900余人,故诸侯王以28计,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郡50个。而为其服务人员至少厨房3人、打扫卫生2人、出行2人、总管1人,监狱需3人,还有舞乐等,共至少20人,则邸官内共有1 500人左右。若官邸监狱内有关押犯人,则更多。

蛮夷邸,如《汉书·匈奴传》载呼韩邪单于朝天子就邸,留月余。又载宣帝"登长平,诏单于毋谒。其左右当户之群皆得列观,及蛮夷君长王侯数万,咸迎于渭桥下",但西域"最凡国五十。自译长、城长、君、监、吏、大禄、百长、千长、都尉、且渠、当户、将、相至侯、王,皆佩汉印绶,凡三百七十六人"[29]。即便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全出席,再加上西南夷、南粤等,也难达到数千万,此处有夸大之嫌。且“上遣稽留昆随单于去,到国,复遣稽留昆同母兄右大且方与妇入侍。还归,复遣且方同母兄左日逐王都与妇入侍……新都侯王莽秉政,令遣王昭君女须卜居次云入侍”[29],前已有 6 次入侍。从侍子死归、留昆随去、还归等情况看,同时派两侍子的可能性小。有入侍记载的还有南粤、康居、乌孙、鄯善、大宛、楼兰、沙车、于阗等 15 个国。因此侍子和妇人及服务人员共 150 左右。西域诸国若均有入侍,则不过 500 人。

3.5　军　队

中央直辖的有卫尉统领戍守宫城安全的南军、中尉统领驻扎在长安城北部负责京城安全的北军;郎中令统领名义上隶属于南军的期门、羽林军。《汉书·韦贤传》载岁祠用卫士 45 129 人。推测卫士共 5 万左右,多为编户齐民服兵役者,所以并非均定居城内。而担任皇宫守卫的期门、羽林被载于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中,“与其他卫士相比,其身份地位较高,其中优秀者可转为他官。羽林孤儿父子相代,长期为兵,有世兵的性质”[30]。鉴于此可能在京定居,记载期门多至千人,羽林不详,应不下千人,按一家 3 口计,共 6 000 余人。

3.6　博士及弟子

史载武帝始于京师设太学,置博士弟子员 50 人。昭帝增博士弟子员满 100 人,宣帝末增倍之,元帝更为设员 1 000 人,成帝末增弟子员 3 000 人。平帝征天下通知逸经、古记、天文、历算等教授者,遣诣京师,至者数千人。“元始四年(公元 4 年)有博士三十人,太学生一万零八百人,主事等职员七十三人”[31]。太学在长安城外有校舍[31],但博士和部分弟子住城内,如王吉琅邪人,少时带妻学问居长安[24]。按博士、职员均住城内,则 100 人,家属两人计则不过 200 人。求学者多单身,故不计家属及僮婢,因经济原因只有少许住城内,按 1/10 计则千人。

3.7　商人和官营手工业奴婢

《史记·汲郑列传》载元狩二年(公元前 121 年)长安商贾纷纷与来降的匈奴浑邪王等人贸易,违反了贸易禁令而被处死者达 500 余人。但是,商人经营多样,并非全部与之贸易,所以当时商人不止 500 人。《汉书·刘屈氂传》载“太子引兵去,驱四市人,凡数万众,至长乐西阙下,逢丞相军,合战五日,死者数万人”。自古打仗兵数均有夸大,又市内人员复杂,故其中有籍商人最多千人。且武帝后对商人打压减小,所以到元始二年(公元 2 年)商人多不过 3 000 人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载卓王孙“家僮八百”,“分与文君僮百人、钱百万、嫁时衣被财物为富人”;“临邛富人程、郑亦数百人家僮”。又“茂陵富民袁广汉,家僮八九百人”[10]。参考“富商大贾及地主阶级的户数就按总户数的十分之一计算”[32],又“武帝时长安已有富商王君房、樊少翁和王孙大卿等”[4],故平帝时,与卓王孙实力相当的富人增加至 10 人,每人家僮按 400 ~ 800 口计,共 4 000 ~ 8 000 口。与文君一样的富人应多于上述富者,按二倍即 20 人计,则家僮约 2 000 口。

长安城还有手工业区拥有官奴婢。《汉书·景帝纪》载当时长安附近使用官奴婢 3 万多人,养马 30 万匹,元帝时诸官奴婢达 10 万人[24],总数有 30 万人左右[32],但《汉书·地理志》当时有 1 587 个城市,故具体长安城内数量则不可知。推测比公侯或大富者家僮多 2 倍是可能的,约 2 000 人。

3.8　无籍人口

除定居闾里的有籍商人外,还有来京贸易的外国商人、国内流动商人和无市籍商人;还有前往京城谋职的辩士、文人墨客、游侠、刺客、技术工人或者乐舞等娱乐人员、巫祝、流民乞讨者,甚至还有犯罪分子。如《汉书·游侠传》载“长安炽盛,街闾各有豪侠。(禹)章在城西柳市,号曰城西禹子夏”。《汉书·酷吏传·尹赏》载尹赏治理长安治安,“乃部户曹掾史,与乡吏、亭长、里正、父老、伍人,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,无市籍商贩作务,而鲜衣凶服被铠扞持刀兵者,悉籍记之,得数百人。”其中轻薄少年恶子可能在闾里有籍,其他两类则可能在长安城无籍,有数百人。从“太子引兵去,驱四市人,凡数万众”可见这些“多不入籍者”数量之大。

综上,列侯、关内侯等贵族有宅第,军队有驻军地点,百官及家属有官舍于官邸、郡官邸、蛮夷邸亦在官寺内[9],较少居住于 160 里内,即“在城内,不仅有这种居民的里和宫殿,还有列侯等贵族的第室和许多官衙”[15]。但是,有些高官居住区称里,现已知有戚里、尚冠里。除此外有 158 个里,每里 40 户,每户 5 口,则 31 000 余人。长安宫城内 21 000 人;列侯、关内侯等及家属 3 900 人,僮婢 6 ~ 9 万;百官及家属 15 000 人,僮婢 9 万;官邸 2 000 人;军队中居住长安城的有 6 000 人;博士及弟子 1 300 人;有市籍的商人奴婢 6 000 ~ 10 000 人;官奴婢 2 000 人;共 238 200 ~ 272 200 口。因列侯、关内侯、高官不一定全部住长安城内,而官奴婢相对于总数略少,私人奴婢可能有所隐匿,相互抵消,总体上与记载相差不大。所以有学者也认为“从总体形势看,武帝后上计制度基本上还可以比较正常地进行,这就是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　http://www.cnki.net

为什么平帝二年的户口统计得到了史家基本认可的原因。虽然西汉晚期社会已不大安宁,人民流移者多,元始二年那个统计不可能完全符合实际,但大体上还是可以反映当时人口规模的实际情况”[23]。此外,长安有监狱几十所[9],是否包括郡国官邸内监狱不可知,犯人数量《汉书·尹赏传》记载有数百,是否入籍不可知,再算上未入籍的成千上万的流动人口,则实际人口至多不过30万。

4 结 语

汉代户籍记录了当时所有在籍人员,为《汉书》编纂可靠的人口数量提供了可能,同时长安城内各构成成份数量亦有迹可推,在籍人口在243 200~277 200,总体上与记载相近,因此《汉书》记载的人口数量基本是可靠的,但关于特殊户籍户数如何统计,尚不可知,有待进一步研究。

参考文献:

[1] 班固. 汉书卷28·地理志上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1962: 1543.

[2] 马正林. 中国城市历史地理[M]. 济南: 山东教育出版社,1999: 160.

[3] 武伯纶. 西安历史述略[M]. 西安: 陕西人民出版社,1979: 104.

[4] 刘运勇. 西汉长安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1982: 95; 46.

[5] 赵冈. 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[M]. 北京: 新星出版社,2006: 139-140.

[6] 王子今. 西汉长安居民的生存空间[J]. 人文杂志,2007(2): 150-158.

[7] 王子今. 汉代长安乡里考[J]. 人文杂志,1992(6): 83-86.

[8] 周长山. 汉代城市研究[M]. 北京: 人民出版社,2001: 142-145; 8.

[9] 张继海. 汉代城市[M].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6: 142; 256-257; 120-124; 126; 300.

[10] 陈直. 三辅黄图校注[M]. 西安: 陕西人民出版社,1980: 32; 84.

[11] 刘庆柱,李毓芳. 汉长安城[M]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2003: 166-167.

[12] 刘庆柱. 汉长安城的考古发现及相关问题研究——纪念汉长安城考古工作四十年[J]. 考古,1996(10): 1-14.

[13]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,内黄县文物保护管理所. 河南内黄县三杨庄汉代庭院遗址[J]. 考古,2004(7): 34-37.

[14] 东北博物馆. 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[J]. 考古学报,1957(1): 119-126.

[15] 佐原康夫. 汉长安城再考[J]. 张宏彦,译. 考古与文物,2001(4): 85-93.

[16] 高敏. 秦汉的户籍制度[J]. 求索,1987(1): 72-81.

[17] 王威海. 中国户籍制度——历史与政治的分析[M]. 上海: 上海文化出版社,2006: 58-59.

[18] 张荣强. 汉唐籍帐制度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,2010: 91-100.

[19] 池田温.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[M]. 龚泽铣,译. 北京: 中华书局,1984: 66-72; 74.

[20] 葛剑雄. 西汉人口地理[M]. 北京: 人民出版社,1986: 116; 15; 13.

[21]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. 张家山汉墓竹简[二四七号墓](释文修订本)[M]. 北京: 文物出版社,2006: 51; 54.

[22] 刘敏. 论“编户齐民”的形成及其内涵演化[J]. 天津社会科学,2009(3): 135-142.

[23] 路遇,腾泽之. 中国人口通史[M]. 济南: 山东人民出版社,2000: 94; 83; 84.

[24] 班固. 汉书卷72·王吉贡禹列传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1962: 3070; 3066; 3056; 3076.

[25] 范晔. 后汉书卷11. 刘玄·刘盆子列传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1995: 470.

[26] 班固. 汉书卷97·外戚传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1962: 3935; 3985; 3948; 4000; 4019.

[27] 薛平栓. 陕西历史人口地理研究. [D]. 西安: 陕西师范大学,2000: 18.

[28] 袁祖亮. 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[M]. 郑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1994: 51.

[29] 班固. 汉书卷96·西域传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1962: 3928; 3797-3818.

[30] 军事科学院. 中国军事通史(第五卷). 西汉军事史[M]. 北京: 军事科学出版社,1998: 198.

[32] 何清谷校注. 三辅黄图校注[M]. 西安: 三秦出版社,2006: 357; 355-256.

[32] 胡寄窗. 中国经济思想史(中册)[M]. 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1963: 150.

(编 辑 徐象平)

?1994-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